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针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仲飞

\_\_\_\_\_  
罗党论

\_\_\_\_\_  
王 露

2019年10月29日